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聘用職能治療師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官職等：聘用6等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名(本案為預估缺，須俟人員離職後始能到職，如屆時原職人員因故未離職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另視成績擇優候補(職缺數2倍以內)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2/12/28~113/01/09
- > 資格條件：
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，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者。
- > 工作項目：
心理衛生、精神衛生、自殺防治衛教宣導及職能治療業務、個案職能治療、諮詢及其他精神醫療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必要時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。
《歡迎身心障礙者踴躍報名》
- > 工作地址：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月薪資：聘用6等5階344薪點（約新臺幣46,440元）起薪。

二、聘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續聘與否視年終考核結果辦理。

三、檢具文件：

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(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檔案：首頁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任用，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，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)。

2、簡歷表(請至本局網站

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桃園市政府

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簡歷表，請貼相片，經歷欄請分項填列工作經

歷)。

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4、畢業證書影本。5、職能治療師證書影本。6、

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(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

徵：心理健康科聘用職能治療師)請於報名截止日113年1月9日17時前送

達或以掛號寄達本局心理健康科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，桃園市政府衛

生局心理健康科余小姐收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四、考試方式：面試100%。

五、初審通知：

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於113年1月12日在本局網站

(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)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、時間及地點，請自行

留意網站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

六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

八、聯絡人：心理健康科余小姐 電話：(03)3340935轉3006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